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馮政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鐵雄、陳金騰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違章建築拆除，將土地交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規定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240萬元予原告。(三)被告未為歸還土地前，以每個月8萬元之利息給予原告。惟原告起訴狀並未載明被告地上物所占用之面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命原告自行估算占用面積，並計算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後（計算式：被告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部分面積×系爭土地公告現值＝訴訟標的價額），加計聲明第二項240萬元後補繳裁判費到院；如無法估算，則依原告所有系爭土地總面積928.56平方公尺核定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85,584元【計算式：928.56平方公尺×11,400元（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）＝10,585,584元】，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40萬元，合計12,985,58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81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郭家慧